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5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漳州市建设 城市公益性公墓（天宝山陵园）的批复

漳州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市级公益性公墓漳州市天宝山陵园的请示》（漳政民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漳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天宝山陵园），项目选址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后林村、新社工业区西侧、天宝山东南麓，占地面积229.69亩。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漳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天宝山陵园）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 0.8 米。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要求，公墓建设竣工后应及时报我厅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